医院人才用房维修项目

比价方案

一、项目名称：医院人才用房维修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㈠项目概况：医院有两处人才用房（江滨新村114栋508，江滨新村207栋503）部分设施需维修更换，（具体内容需自行现场勘察）。

㈡施工要求：

1. 江滨新村114栋508清理阳台杂物，铝合金封阳台（白色80系断桥铝,壁厚2.2mm),5+9A+5钢化玻璃,含纱窗（金刚纱）及辅材；
2. 江滨新村207栋503原木窗拆除，安装铝合金窗（白色80系断桥铝,壁厚2.2mm),5+9A+5钢化玻璃,含单纱窗（防火纱）及辅材，窗台砂浆修补贴砖，其他4扇窗户需制作安装纱窗（防火纱）；

3.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住户家中任何设备，不得影响住户正常生活，尽可能减少噪音，所有垃圾人工清理下楼外运。

4.施工时，施工人员安全及施工场所人员安全由施工方负责，和医院没有任何关系。

㈢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施工单位负责进行维修。

㈣费用结算：

1.投标报价为一口价，包含整个项目中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2.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3个月后付款。

3.中标单位中标后因故不能完成或质保期内未能及时响应且给招标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再允许参加招标单位各类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做过类似项目的公司可优先考虑）;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达3家及以上的，公开询价采购，由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若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有两家及以上，则现场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仅有2家的，则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数量仅有1家的，则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五、项目控制价为14000元，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附：

|  |
| --- |
| **江滨新村114栋508室、207栋503室人才用房维修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原阳台杂物清理 | 1 | 项 |  |  | 508室 |
| 2 | 铝合金封阳台（白色）80系断桥铝,壁厚2.25+9A+5钢化玻璃辅材配件（包含沙窗） | 15.8 | m² |  |   | 型号、伟昌铝材 |
| 3 | 原木窗拆除 | 1 | 项 |  |   | 503室 |
| 4 | 80系断桥铝合金窗安装(白色)5+9A+5钢化玻璃辅材配件（包含沙窗） | 7.3 | m² |  |   | 型号、伟昌铝材 |
| 5 | 单片纱窗（防火纱）辅材 | 5 | 扇 |  |   | 型号、伟昌铝材 |
| 6 | 窗台砂浆修补贴砖 | 1 | 项 |  |   |  |
| 7 | 拆除垃圾人工拖运下楼外运 | 2 | 项 |  |  |  |
| 8 | 总价（元） |  |